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管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1、 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本次董事会所聘任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 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南存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南存辉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王国荣先生、张智寰女士、郭媚俊先生、陆川先生、施贻新先生、林贻明先生、潘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董事会聘任林贻明先生为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潘洁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刘树浙、谢思敏、陈俊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